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2 次(第 76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中國各省限電之初探報告。

三、公司轉型推動概況報告。

四、重大發電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五、110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110 年度綜合研究所新增 2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1 項，敬請備查。

八、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 70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8,207.96 平方公尺(約 2,483 坪)，作為美工一次配電變電所及所內連接站用地，敬請備查。

九、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需要，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大寮區新厝北段 361-1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合計 2,471.77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670-3 地號土地，(二)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324-1、384-2 及 13-2 地號 3 筆土地，(三)南投縣中寮鄉二重溪段 486-1 及 488-4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十一、大安 E/S 暨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累計歷次設計變更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

十二、110 年 9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三、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余啟瑞擬辦理留資停薪後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其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徐明定升任，並以權理發布。余、徐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1 日(110)行管字第 579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9 月 14 日、17 日兩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基隆區營業處處長楊崇和擬辦理留資停薪後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其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南投區營業處副處長張毓哲升任。楊、張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1 日(110)行管字第 580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9 月 14 日、17 日兩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配合 110 年國慶慶典活動總統府前大會觀禮臺暨牌樓之製作，本公司擬分攤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

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業務 10.(3)A(C)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二、據本公司公眾服務處 110 年 9 月 9 日簽箋說明：

(一)本案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7日經營字第11002610380號函辦理。

(二)110年國慶將屆，為充分顯現全民熱烈慶祝氣氛，「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製作總統府前大會觀禮臺暨牌樓，所需經費約1,850萬元，希請經濟部國營會協助分攤700萬元，俾使整體設計工程順遂。

(三)復依經濟部來文所示，本案由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各分攤經費250萬元、中鋼公司分攤經費200萬元。

(四)本案本公司分攤費用250萬元，擬於公眾服務處統籌之110年度「U76分攤其他費用」項下其他零星分攤支應。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配合政府機關近期辦理重大建設需要，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不足37.9億元，擬報請行政院准予同意於110年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

物 10.(4)B(C)規定，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於當年度舉辦且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據本公司配電處第 110-49 號簽箋說明：

(一)依據總管理處 110 年第 2 次(第 98 次)資本支出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新增設用電需求及配電系統擴充改善需要，配電處 110 年雖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配電工程，惟配合政府機關辦理重大建設，須增加預算 39.9 億元，說明如下：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立高中以下裝設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校園屋頂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統計所需器材及工程費用尚缺 20.3 億元。
2.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大量太陽光電案場併網所需加強電力網建設工程費用尚缺 9.2 億元。
3. 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建置共同管道及立委等相關民代臨時要求辦理配電線路遷移改善及地下化工程，配合分攤共同管道建置費用及地下化工程費用尚缺 10.4 億元。

(三)配電處配合前述工程需求，雖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校園冷氣裝設係屬突發性工程且遍及全國各地，另政府各都會及再生能源業者積極建置太陽光電案場，致本公司急需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因應，加上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近期大量推動共同管道建置，本公司依法須將管線納入共同管道內並分擔建置費用，因預算不足，各區營業處雖已與道路主管機關協商採分期付款及延後付款方式處理，仍超出原編列之預算。

(四)配合辦理前述相關工程預算尚缺 39.9 億元，經會計處盤點

各單位「購建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尚有2億元節餘款可供調節，惟預算仍不足37.9億元，故擬採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五)考量全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補辦預算金額部分，擬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依實際狀況調整，依「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本案相關工程確有辦理之迫切性及必要性，為因應工程順利執行，擬請予以同意。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時09分)